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23號

聲請人 得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寶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茂榮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87398、CH787396、CH787397）3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